附件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实验动物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

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自治区科技厅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管理领域 | 违法事项 | 设定依据 | 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|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| 后续监管措施 | 权力层级 |
| 1 | 科技管理 | 对未取得实验动物的生产、使用许可证或者许可证已过期，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  产或者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。 | 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  《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》第九条 | 实验动物的生产、使用许可证初次过期1个月以下，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产或者使用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没有违法所得，并及时改正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| 加强教育、及时复查整改情况、加强日常检查。 | 自治区 |

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自治区科技厅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管理领域 | 违法事项 | 设定依据 | 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| 从轻行政处罚的依据 | 后续监管措施 | 权力层级 |
| 1 | 科技管理 | 对未取得实验动物的生产、使用许可证或者许可证已过期，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  产或者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。 | 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  《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》第九条 | 实验动物的生产、使用许可证过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（不含1个月）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 第一款 | 加强教育、及时复查整改情况、加强日常检查。 | 自治区 |

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自治区科技厅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管理领域 | 违法事项 | 设定依据 | 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| 减轻行政处罚的依据 | 后续监管措施 | 权力层级 |
| 1 | 科技管理 | 对未取得实验动物的生产、使用许可证或者许可证已过期，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  产或者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。 | 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  《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》第九条 | 实验动物的生产、使用许可证过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（不含3个月），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产或者使用，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 第一款 | 加强教育、及时复查整改情况、加强日常检查。 | 自治区 |